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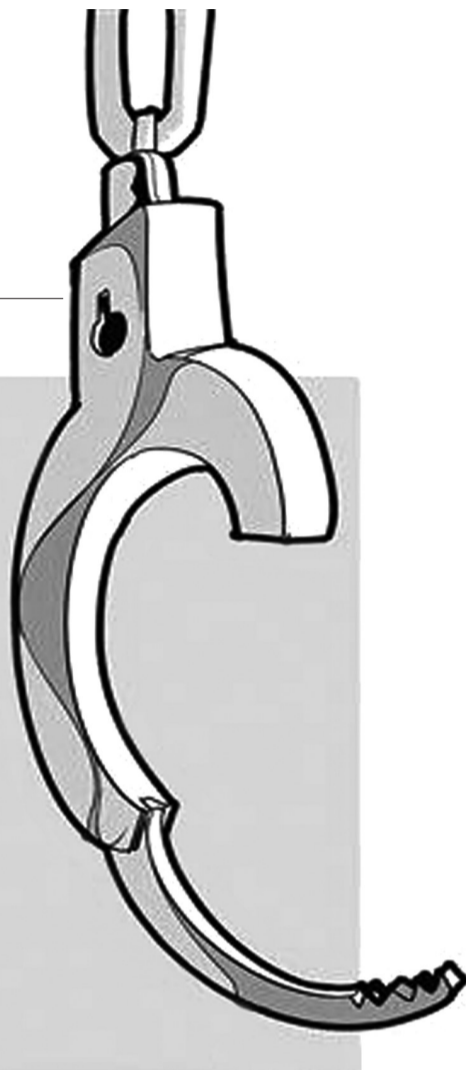
# 危险生意

一万余支仿真枪检出 388支达到枪支性能,  
玩具走私商被控走私武器

3月13日,38岁的宁波商人何国强(化名)站在广州中院的审判席上。何国强此前向美国出口了一万多支仿真枪——其中388支被检测出枪口比动能大于 $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——达到了枪支的性能,因此,最高可能面临死刑的严重刑罚。何国强的遭遇并非孤例。

2010年,公安部规定,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非制式枪支致伤力判据为枪口比动能 $\geq 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。也即,只要枪口比动能超过 $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的就算是枪。标准的大幅度收紧,使得很多早年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玩具商贩,都可能触犯刑法。

但是,仿真枪大量把玩于野战玩家和小孩手中,至今尚无人因此受伤的报道。多名专业玩家向记者表示,仿真枪与真正枪支的危害性存在根本区别。



## 美国订单

商人何国强一直在宁波做进出口贸易。2005年,何在香注册博强工具(香港)有限公司,主要在国内采购五金配件、机电产品和电动玩具,出口至美国、南非。

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间,何国强以公司名义先后在汕头、普宁等地采购仿真枪16批,并以包柜的形式委托赵民乐(化名)报关出口。赵民乐安排他人将货物运输至黄埔乌冲码

头,并通过广州朝海报关行将货品伪报成体育用品等品名报关出口,其中一柜在2012年11月被黄埔老港海关现场查获,缴获枪型物品共计12691件支;另外,在已走私出口的货柜中也缴获仿真枪1支。

经广东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何国强出口的仿真枪中,共有388支的枪口比动能大于 $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,为自制气步枪,具备枪支性能,其余12304支为仿真

枪。

检方指控,何国强、赵民乐涉嫌的罪名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。

据何国强庭上供述,其有一美国长期客户经常在国内采购五金、机电、玩具、杂货,2011年底,该客户发来订货清单,向何求购发射塑料BB弹的玩具枪。何国强遂联系澄海某供货商安排生产。2012年7月,货品

生产完成,何国强找到赵民乐报关,但货物被海关查验,赵民乐又通过关系将货品取出。随后,何国强通过供货商协助,由深圳海关报关成功,客户收货后支付货款2900美元。

最后被查的货品是在2012年4月或5月下单,9月份生产,何国强委托赵民乐2012年10月去澄海装柜,这次查扣,不但没能把货物拿回来,还牵出了走私军火的重罪。

## 仿真枪?真枪?

在此前海关的调查中,何国强曾经承认,知道出口的仿真枪并非普通玩具枪。何称,最初并不清楚仿真枪是否可以如实申报出口,只知道国家对仿真枪的管控很严格。

与何不同的是,赵民乐一直称并不知道自己报关货品是仿真枪,“以为是玩具塑料枪”。赵

称,自己曾经问过何国强这批玩具枪有无杀伤力,何予以否认。无论二人是否知道该批货品是否仿真枪,他们都没想到,这批所谓的玩具枪里竟然有一小部分达到国家规定的真枪性能。

“我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件事情的严重性,还以为在海关交代清楚了就能回家了。”赵民乐

说。在赵的认知范畴里,“只有部队和警察用的那种枪才是枪。”

走私武器与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在量刑上有着巨大差别。何国强的辩护律师、现北京盈科(广州)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丁一元告诉记者,走私国家禁止出口货物,刑期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情节严重

的是五年以上。走私武器则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按此规定,何国强的388支“枪”,在数量上属于特别严重,起刑点就是无期徒刑,有可能被判处死刑。因此,如果何国强被认定走私武器罪,将面临严峻刑罚。

## 鉴定标准之变

仿真枪与真枪之间的差别,将何国强和赵民乐从普通商人划为刑案被告人。

仿真枪的鉴定标准,也经历了不小的转变。2001年,公安部发布公通字【2001】68号文规定,对于不能发射制式子弹的非制式枪支要用松木板进行测试,弹头或弹片卡在松木板上的,即可认为足以致人伤害,即可认定

为枪支。我国刑事科学专业人员试验结果显示:“枪口比动能在 $16\text{J}/\text{cm}^2$ 是弹头具备嵌入干燥松木板能力的能量界限。”可见,按“公通字【2001】68号”木板射击试验认定具有致伤力相对应的枪口比动能数值,应在 $16\text{J}/\text{cm}^2$ 以上。

2010年,公安部发布公通字【2010】67号文,规定未造成

人员伤亡的非制式枪支致伤力判据为枪口比动能 $\geq 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。按照这一修改后的标准,只要枪口比动能超过 $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,即可认定为枪。标准的突然大幅收紧,使得很多早年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玩具商贩,都可能触犯刑法。

据测,何国强被查的仿真枪中,最大的比动能是 $5.66\text{J}/\text{cm}^2$ ,

这让何国强感到不解:“这些枪根本就打不伤人。”何的另一名辩护律师、北京盈科(广州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玉忠查阅文献后发现,造成人体眼睛损伤的比动能为 $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,但是这一比动能远远不能击穿人体皮肤。

周玉忠认为,两名被告人绝无走私武器的主观故意。

## 中枪后皮肤就像“蚊子咬过的包”

近年来,我国用于游戏的仿真枪在市场上买卖颇多,仿真枪风靡野战玩家与儿童世界,但尚无人因此受伤的相关报道。资深军事爱好者李理(化名)早在2005年即以200余元的价格,在广州一德路购入一支仿真枪“美制M16”,用于和其他军事爱好者打“war game”——俗称野战。“那时在网上,以及不少玩具

市场,很容易买到这些仿真枪。”李理说,有些玩家为了寻求刺激,会请人对仿真枪进行改装,使其“火力越来越猛”。不过,“改装后的仿真枪是不准参加野战游戏的。”

李理买的“美制M16”所用子弹是BB弹(塑料弹)。在游戏中,李理曾经“中枪”——“当时很疼,皮肤上会肿起来一个像被

蚊子咬过的包,得过好几天才能消,但没有破皮。”

另一名资深仿真枪玩家王洛兵(化名)告诉新快报记者,仿真枪的枪口比动能 $1.8\text{J}/\text{cm}^2$ ,在日常游戏中的杀伤力远不能与真枪相比,“想把皮肤打破,必须得把枪口抵住皮肤才行。”王洛兵说,“平常的话,打到身上也只是皮肤轻微疼痛。”

何国强的仿真枪进口地为洛杉矶,周玉忠查阅了加州的刑法,发现这种只能发射BB弹的仿真枪属于气枪,不属于美国1968年《枪支管理法》的枪支定义范围,该法只将以火药作为动力的枪支视为调整对象。对于气枪,美国联邦布雷迪法案仅对持有气枪的主体及场合有所限制。(据新快报)